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75號

上訴人 林宏霖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林宏霖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6月3日提起上訴，陳明「另狀補提理由」，惟其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所犯與幫助洗錢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為有罪判決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。上訴人就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01		法官	吳冠霆
02		法官	高文崇
03		法官	陳芃宇
04		法官	洪兆隆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6		書記官	林明智
07	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		